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延長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並將通函的寄發限期進一步延遲至2009年4月29日前。

同時，買方與本公司亦已書面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5月31日。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於2008年12月23日就出售事項延遲寄發通函(「通函」)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以及於2009年3月2日就延長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刊發的公告(「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於2008年12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詳情。誠如延遲

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以將通函的寄發限期延遲至2009年4月3日前。

發出延遲公告後，通函的編製及定稿工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8(2)(a)條)將進一步延遲。根據目前的編製工作進度，董事估計將於2009年4月完成載入通函的所有餘下項目。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A.49條的規定，並將通函的寄發限期進一步延遲至2009年4月29日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協議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最初為2009年2月28日，但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宣佈自該日起延長至2009年4月3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並視為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訂約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形式的責任(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賣方或買方亦毋須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以書面形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5月31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09年5月31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